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自願性公佈。本公司現公佈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007）（簡稱「碧桂園」，連同其附屬公司，「碧桂園集團」）合作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碧桂園集團就本集團擁有的項目土地（「項目土地」）簽署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委託合同」）。項目土地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金銀潭大道以南、宏圖大道以西，面積約38,700平方米，擬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銷售型商業物業，臨近本公司旗下之武漢海昌極地海洋公園。通過是次的合作，將加快本集團配套商業物業開發及提升利潤表現。

據此，本集團擬委託碧桂園集團全權負責該項目土地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方式與其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土地的開發報建、規劃設計、招標採購、工程建設、營銷策劃等工作。碧桂園還將提供專業操盤團隊及品牌，擬使用「碧桂園」和「海昌」作為推廣案名。委託合同期限為委託合同簽約後至項目土地竣工驗收之日起滿兩年。

本公司是次與碧桂園集團就項目土地的合作，乃本集團「打造區域旅遊目的地」及「開發海洋文化產業創新」業務戰略之重要舉措。碧桂園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房地產十強企業，具備豐富的房地產項目開發建設管理經驗及領先的營銷策劃能力。本集團與碧桂園集團的合作，可以實現優勢資源共享及互補，雙方聯合彼等經驗及品牌，在土地獲取及開發運營領域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在全國適合的城市範圍內開發及獲取優質旅遊休閒項目（包括不限於海洋主題公園）及其配套住宅及商業物業。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碧桂園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